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部分的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1,290,000股变为410,941,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11,290,000元变为410,941,000元。

二、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为拓展机器人业务领域,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增加经营范围相关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29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94.1万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视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电视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1,129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1,094.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此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15至2026年8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VIP会议室。

二、股东会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由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股东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股东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8月1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电话:020-32200889

指定传真:020-32200850

电子邮箱:zhengquan@echom.com

联系人:郑小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0",投票简称为"毅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及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500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6.5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83亿元。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2.7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9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5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何政	2002年	2002年	2003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鹏信	2025年	2013年	2015年	2023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先利	2000年	2015年	2015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年报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5年年报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年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年报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年报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年报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年报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审计工作量来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1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6-03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长飞江城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飞智能基金"或"私募基金")。
- 拟投资金额: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子公司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飞资本")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长飞智能基金(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长飞智能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长飞资本拟出资人民币17,000万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

1、长飞智能基金目前处于募集期内,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在募集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长飞智能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长飞资本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长飞资本近日与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产业基金")、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城基金")、彼岸科创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岸基金")及鄂州市武鄂协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鄂协同基金")签署《长飞江城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认购长飞智能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长飞智能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长飞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7,000万元,占长飞智能基金出资总额的34.00%。

长飞智能基金聚焦人工智能、高端制造、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重点投资光电芯片、光互联、光交换、智能终端光传输及相关光解决方案;同时拓展布局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产业链,挖掘智能传感、机器人本体、控制系统、算力领域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长飞智能基金立足湖北,深度融入地方产业发展布局,培育本土优质科创项目、引入全球创新要素,完善光电信息与智能装备协同创新体系,助力抢占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未来产业制高点。

长飞资本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与优势,拓宽投资渠道。同时,长飞智能基金重点投资方向与本公司主业方向较为一致,本公司能利用在算力基础设施与智能制造领域的产业优势,实现与被投企业在业务及研发等领域的协同效应。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长飞江城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17,000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长飞资本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人/组织全称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K4AWK9E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光缆扩产(五期)光缆厂房(101号楼)2层813室
主要管理人员	刘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25万元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525万元、武汉市聚兴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400万元、武汉市利宝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390万元、武汉市智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300万元、武汉市富谦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210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登记编号:P1071191 登记时间:2020年8月18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长飞产业基金无实际控制人,非本公司关联方,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长飞资本

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K20UQ70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光纤(一期)行政楼栋1层260室
法定代表人	庄丹
注册资本	人民币98,000万元
主营业务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长飞资本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江城基金

法人/组织名称	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3MADXM8CC78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年8月23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600号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	程驰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3、江岸基金

法人/组织名称	彼岸科创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2MAEQ6CUP7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年7月4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石桥一路3号黄浦科技大厦A座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道义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武汉江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4、武鄂协同基金

法人/组织名称	鄂州市武鄂协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704MACYFJ4D59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滨湖南路北侧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鄂州市昌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鄂州市昌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99,900万元、鄂州市昌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100万元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登记编号:SAEQ54 登记时间:2024年1月11日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	长飞江城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2MAKJNKFF94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7月13日
存续期限	长飞智能基金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经合伙人同意可延长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小区10-12栋1层15室

2、各出资主体及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武汉长飞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2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	34.00
3	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	25.00
4	彼岸科创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5	鄂州市武鄂协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私募基金的管理模式

私募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投资事务的内部决策机构,负责就项目投资、退出及重要投后管理等相关事宜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3名委员,管理人推荐2名委员、长飞资本推荐1名委员。江城基金、江岸基金、武鄂协同基金各有权委派1名观察员参加私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不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长飞产业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对私募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私募基金的投资模式

长飞智能基金重点投向人工智能、高端制造、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及安排

私募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分二期缴付,其中首期出资比例为50%、第二期出资比例为50%。

(二)管理费

在私募基金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人需缴纳实缴出资总额的2.0%/年作为管理费;在私募基金投资退出期内,有限合伙人需缴纳已投资未退出项目本金的1.5%/年作为管理费。

(三)收益分配机制

私募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按照有限合伙人届时对私募基金的实缴出资比例优先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届时该有限合伙人缴付至私募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2)若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私募基金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届时该普通合伙人缴付至私募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3)若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按照年化6%(单利)门槛收益率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获得按照实缴出资计算的年化6%(单利)的门槛收益;

(4)若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原则上80%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四)合伙期限

私募基金的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之后的5年、退出期为首次交割日之后的10年。根据私募基金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私募基金可延长存续期限及投资期。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飞资本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有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完善主营业务战略布局。长飞资本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长飞智能基金目前处于募集期内,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在募集过程中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长飞智能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长飞资本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0.162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7日

截至2026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8月7日("正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2日

截至2026年8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8月12日("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帆转债"将自2026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当前转股价格38.57元/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62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因目前"正帆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8月3日收盘价为115.13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62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16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